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5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丸美股份”)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发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61),内容有关公司变更原募集投资项目《彩妆产品生产建设项目》专户上全部资金至新项目《化妆品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现就本次募投变更作如下补充:

一、变更募投的原因

2017 年,作为一家深耕护肤领域的化妆品企业,公司看好彩妆品类的市场发展空间,拟大力拓展彩妆品类,公司投资了“恋火”彩妆品牌,同时也将《彩妆产品生产建设项目》作为公司首发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

公司“恋火”彩妆品牌在发展中重塑了品牌形象和定位,目前“恋火”的彩妆产品韩国供应通路已打开,“恋火”彩妆产品由韩国知名代工厂商 COSMECCA KOREA(蔻诗曼嘉韩国)、COSMAX(科丝美诗)等在韩国生产。

公司 2017 年四季度开始通过“恋火”品牌试水彩妆品类,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前三季度收入分别为 2667.25 万元、2045.08 万元、829.55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1.69%、1.14%、0.73%。经过几年发展,“恋火”彩妆品牌的经营情况并未达到公司对彩妆品类拓展预期。由于彩妆品类产品多、色号多,流行趋势变化快,其运营模式和护肤品有着的一定差异,倘若没有能够及时并准确把握最新流行趋势,容易形成滞销库存,影响资金周转及盈利能力。公司综合考虑后适时调整了对彩妆品类的发展策略,未来公司业务将仍以擅长的护肤品品类为主,彩妆品类将作为辅助品类发展。

据 Euromonitor 预测,中国化妆品行业 2018-2023 年行业年均复合增长率 8.6%,预计 2023 年市场规模可达到 6211 亿元。护肤品类:2013-2018 销售额年复合平均增长率为 8.8%;2019-2023 销售额年复合平均增长率为 8.3%。2018 年我国人均化妆品消费金额为 294 元,分别为日本、美国、韩国的 14%、15%、18%。未来随着我国的消费升级以及化妆品消费习惯、理念的培育,我国人均化妆品消费水平将逐步向美国、德国、日本等国家靠拢,我国的化妆品市场,将释放出巨大的需求,我国的化妆品市场发展空间仍具有相当的规模。

公司近三年公司业务收入分别为 13.5 亿元,15.7 亿元、18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5.5%,其中护肤品类占比均在 98%以上。公司目前自有一个工厂,于 2014 年投产,护肤品类设计产能为 3,382.50 吨,2019 年产能利用率为 78.4%。在生产过程中,乳化环节是生产线的产能瓶颈环节,由于公司产品较多,每次更换产品种类时,均需要对包括乳化罐在内的生产线进行彻底清洗,这造成了生产实际可利用时间低于理论时间。近三年公司委外加工费用分别为 2054.84 万元、2565.22 万元、3487.22 万元,委外加工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79%、5.15%、6.08%,委外生产不断增加,产能自给情况已日渐不足。

基于以上的行业发展及公司生产状况,公司需要提前进行产能规划布局,以解决未来市场旺盛需求与公司产能不足的矛盾,满足公司未来不断扩大的经营规模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也要为实现公司多品牌、多品类发展战略做好产能准备。

鉴于以上,原以彩妆产品为主的《彩妆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已不再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在护肤品类有产能扩张需求。

二、新、旧募投项目的差异

公司本次新募投项目是在自有新地块上建设,用地面积 18,205 平方米(约合 27 亩),规划建筑面积 52,400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42,400 平方米,较原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实施且建设面积 13,400 平方米上有较大变化,公司可进行更加系统和现代的厂区规划,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搭建先进的自动化生产线,构建智能制造工厂信息监控中心、多维度实现从原料供应、生产进度、仓储及物流配送全链路监控,通过物联网传感技术实时采集设备运行状况、GMP 生产环境指标情况等从而实现对厂区的日常监控,及时提供故障预警,保障工厂各个环节正常及有效运转。

新项目将以护肤产品为主,彩妆产品为辅,设计产能为年产护肤产品 3,382.50 吨,包括洁面、护肤水乳、护肤膏霜、精华等品类,年产彩妆产品 200.00 吨,包括脸部彩妆、眼部彩妆、唇部彩妆等品类,相较于原项目仅生产彩妆产品 1200.00 吨/年来看,更加符合公司未来产品及业务发展规划。

综上,公司结合现阶段及未来发展,本着控制风险、审慎投资的原则,决定对原《彩妆产品生产建设项目》进行调整,打造更加现代和高效的智能制造工厂,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更加符合公司战略规划的产能准备,以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从而更好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新项目具备合理性。

三、新项目可能面对的风险

本次新项目主要是对原有业务的产能拓展,以迎合公司未来发展策略及需求。该项目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如下:

1.新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变更后的新项目为化妆品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该变更项目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做出的。如果因自身管理能力不足,或者市场环境发生极其不利变化、行业竞争加剧等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按照进度实施,或者实施后不能达到预期收益,这将对公司经营计划的实现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新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对化妆品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但是,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能否被市场消化,并达到预期目标,既受市场需求变动、市场竞争状况的影响,又受公司推广力度、营销能力、技术支持等因素的制约。如果出现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行业发展形势不及预期等不利因素,则公司存在募投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目标的风险。

3、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的风险

化妆品行业是一个自由竞争的行业。近年来,随着更多国外品牌进入国内市场以及国内众多品牌企业实力的日益增强,化妆品品牌、产品之间的竞争日益激烈。公司需要保持并不断提升在眼部护理及抗衰老领域的竞争优势,把握高端化、细分化消费趋势,以用户为核心,持续强化产品创新、品牌建设、营销策略以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

4、经销模式的风险

公司销售模式以经销模式为主。若个别经销商在未来经营活动中与公司的发展战略相违背,不能跟上公司快速发展的步伐,或者未能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销售、宣传,做出有损公司品牌形象的行为,则会影响双方合作的稳定性,进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渠道结构变革带来的风险和挑战

化妆品渠道结构正在经历变革,新的渠道结构和发展趋势对公司现有的渠道优势提出挑战,为适应新渠道结构的变化,公司一方面要巩固强化现有的渠道优势,另一方面也要发展新兴渠道,开拓创新渠道,使各渠道协同发展。

6、人才流失的风险

日化行业完全竞争,优秀的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才和核心营销人才是确保企业长期稳定不断发展的重要基石。公司努力采取有效的薪酬体系和激励政策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但仍面临着优秀人才流失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0-074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嘉兴悦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悦橙投资”)持有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公司”)股份 16,922,3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6%;嘉兴创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橙投资”)持有中微公司股份 10,548,6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嘉兴亮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亮橙投资”)持有中微公司股份 7,232,9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嘉兴橙色海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橙色海岸”)持有中微公司股份 4,751,0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9%。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 悦橙投资、创橙投资、亮橙投资、橙色海岸为收回部分投资成本,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 90 天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5,348,622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 90 天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0,697,24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以上减持计划合计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6,045,866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嘉兴悦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6,922,345	3.16%	IPO 前取得:16,922,345 股
嘉兴创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548,620	1.97%	IPO 前取得:10,548,620 股
嘉兴亮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232,928	1.35%	IPO 前取得:7,232,928 股
嘉兴橙色海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751,074	0.89%	IPO 前取得:4,751,074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嘉兴悦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22,345	3.16%	悦橙投资、创橙投资、亮橙投资、橙色海岸的管理机构为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视为一致行动人。
	嘉兴创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48,620	1.97%	悦橙投资、创橙投资、亮橙投资、橙色海岸的管理机构为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视为一致行动人。
	嘉兴亮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32,928	1.35%	悦橙投资、创橙投资、亮橙投资、橙色海岸的管理机构为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视为一致行动人。
	嘉兴橙色海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51,074	0.89%	悦橙投资、创橙投资、亮橙投资、橙色海岸的管理机构为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视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	39,454,967	7.37%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嘉兴悦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43,646	1.06%	2020/7/29~2020/11/13	153.50~188.00	2020-8-12
嘉兴创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5,384	0.49%	2020/7/29~2020/9/4	177.82~200.00	2020-8-12
嘉兴亮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9,546	0.35%	2020/7/31~2020/9/2	178.00~200.00	2020-8-12
嘉兴橙色海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0,505	0.30%	2020/7/29~2020/9/3	178.00~188.00	2020-8-12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嘉兴悦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8,356,268 股	不超过:1.5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793,701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562,567 股	2020/12/7 ~2021/3/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收回部分投资成本
嘉兴创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3,384,612 股	不超过:0.6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38,191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246,421 股	2020/12/7 ~2021/3/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收回部分投资成本
嘉兴亮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916,508 股	不超过:0.3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32,839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83,669 股	2020/12/7 ~2021/3/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收回部分投资成本
嘉兴橙色海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2,388,478 股	不超过:0.4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83,891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04,587 股	2020/12/7 ~2021/3/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收回部分投资成本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如有,下同)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

二、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监管规则”)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三、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企业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如有)。

四、本企业减持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二级市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披露减持计划,并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减持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的发行人股份除外)将遵守下列规则:

1.本企业或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 1%;

2.本企业或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 2%;

3.本企业或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将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4. 如本企业或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后合并计算的持股比例低于 5%的,则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在减持后 6 个月内将继续遵守本承诺函第四条和第五条第 1 款的相关承诺。

六、本企业将及时向发行人报告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七、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八、如果本企业或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自行承担。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二)悦橙投资、创橙投资、橙色海岸、亮橙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四)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悦橙投资、创橙投资、橙色海岸、亮橙投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本公司及股东悦橙投资、创橙投资、橙色海岸、亮橙投资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6 日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57
债券代码:110065 债券简称:淮矿转债
转股代码:190065 转股简称:淮矿转股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接待了证券公司等机构的调研人员,现将本次调研的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接待时间

2020 年 11 月 13 日

二、接待地点

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 276 号淮北矿业会议中心

三、参会人员

调研机构名称(排名不分先后):中信证券、中信银行、华安证券、长城证券、歌斐资产、安信资管。

公司接待人员:董事会秘书邱丹先生、证券事务代表何玉东先生及相关人员。

四、调研纪要

(一)公司概况介绍环节

会议开始,由公司证券投资部长、证券事务代表何玉东先生向与会者介绍了公司的基本情况。公司 2018 年重组上市后,主要业务由民爆产品、爆破服务等变更成为煤炭采掘、洗选加工、销售,煤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等业务。公司现有生产矿井 16 对,核定产能 3255 万吨/年,在建矿井 1 对,信湖煤矿核定产能 300 万吨/年;焦炭核定产能 440 万吨/年;炼焦煤选煤厂 4 座,入洗能力 2900 万吨/年。公司发展主要优势突出,具有煤种及煤质优势、区域及客户优势、煤炭开采、洗选与焦炭生产工艺优势、循环经济产业链一体化发展优势等。今年 1-9 月份,公司原煤产量为 2019 万吨,同比增加 32 万吨;商品煤产量 1603 万吨,同比增加 21 万吨;焦炭产量 303 万吨,同比增加 23 万吨。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95 亿元,同比增长 6.88%;归母净利润 27.74 亿元,同比下降 3.80%;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为 13.54%。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2018 年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 10.86 亿元,占当年归母净利润的 31%;2019 年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 13.03 亿元,占当年归母净利润的 36%。

最后,何玉东先生向来宾介绍了公司煤炭、煤化工及非煤矿山的发展情况,一是煤炭产业方面,信湖煤矿主要煤种为焦煤和 1/3 焦煤,设计产能 300 万吨/年,目前建设工作正按计划推进,预计 2021 年上半年实现联合试生产;陶忠图井田主要煤种为高热值动力煤,矿井设计产能 800 万吨/年,2019 年初取得探矿权证(资源储量 14.48 亿吨),并支付了首笔资源价款 10.92 亿元,公司将加快推进项目核准等前期准备工作,确保项目顺利推进。二是煤化工产业方面,公司在建焦炉煤气综合利用制甲醇项目,预计于 2021 年 10 月投产,届时公司甲醇产能将达到 90 万吨/年。三是非煤矿山方面,公司在安徽萧县三座石灰石矿山资源储量共计 7583 万吨,核定开采规模合计为 600 万吨/年,目前萧县瓦子口、王山窝两座矿山生产稳定,所里矿山预计年底建成投产。公司将以高目标为引领,坚持高质量发展,重点围绕煤矿智能化开采、信湖矿建设、焦炉煤气综合利用制甲醇、雷鸣科化非煤矿山四大重点项目,精心组织,加快推进,在公司可持续发展、高效发展、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上实现高质量。

(二)会议问答环节,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1.介绍一下公司债务结构情况。

答: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 431.39 亿元,比年初增加 24.2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76.55 亿元,比年初增加 12.82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04 亿元,比年初增加 13.28 亿元;其他流动负债 0.53 亿元,比年初减少 11.96 亿元;长期借款 53.33 亿元,比年初减少 11.62 亿元;长期应付款 1.04 亿元,比年初减少 1.81 亿元。

近年来,公司持续优化债务结构,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9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3.9 亿元、11.89 亿元、6.75 亿元,年均下降近 2 亿元。2019 年公司信用评级被评定为 AAA 级,为公司下一步降低融资成本带来积极影响,未来公司将持续优化债务结构,加强财务成本管控。

2. 公司焦炭定价模式、长协比例情况?

答:公司焦炭以直销为主,中间商销售为辅,直销比例 90%以上。长协客户依据市场行情以月度定价为准,市场客户以每周定价为准。目前,公司焦炭长协合同量占比 90%以上。

3.公司对未来动力煤、焦煤价格走势如何判断?

答:从宏观政策来看,国家定调“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更加侧重于国内市场,新发展格局初步形成。就煤炭行业而言,继续推进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巩固提高长协合同在煤炭市场的主体作用。

从煤炭需求来看,一是我国宏观经济保持中速增长,逆周期调控政策继续发力,如新老基建的钢铁需求仍有增长空间,对煤炭需求继续起到拉动作用;二是国家发展立足国内大循环,更加侧重于国内的产业产品,利好于国内企业,也包括国内的煤炭企业;三是疫情常态化防控,再次出现大面积传染的概率很小,宏观经济将更加平稳。

从煤炭供应来看,一是国家持续加强煤矿安全监管力度,出台《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加上近期山西等地煤矿安全事故的发生,政府要求安全隐患排查至明年 1 月底,预计 2021 年将是安全监管力度较强的一年;二是内蒙古煤炭倒查 20 年、山西水域保护等,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煤炭产量释放;三是国家调整煤炭进口政策,年度进口总量与经济发展、能源需求相匹配,月度之间进口量更加均衡,对国内市场冲击减弱。

综合来看,宏观经济逐步恢复,国家强化煤炭长协合同履约监管,在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长协合同政策引导下,煤炭市场整体保持供需平稳,预计 2021 年动力煤及焦煤市场要好于今年。

4.公司与城投有没有业务合作?

答:公司与城投主要业务合作:2016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雷鸣爆破”)与淮北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北交投”)共同投资 10000 万元,设立淮北通鸣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鸣矿业”)。其中:淮北交投出资 6,700 万元,占股 67%,为通鸣矿业控股股东;雷鸣爆破出资 3300 万元,占股 33%,为通鸣矿业参股股东。通鸣矿业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石料生产、加工、销售,土地复垦、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山体整治、土建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建筑工程,设备租赁、维修,机械设备及零件销售、技术咨询,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300906 证券简称:日月明 公告编号:2020-001

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4 号)同意注册,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0 股新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6.4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28,4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6,672,424.5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1,727,575.47 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 110ZC0041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城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南京东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天宝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

截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司此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帐号	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城支行	791904485410888	182,298,700.00	江西高新轨道测控产业基地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4210000010120100060003	91,158,500.00	江西高新轨道测控产业基地研发中心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南京东路支行	1502209429300036817	62,848,000.00	江西高新轨道测控产业基地运维中心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天宝支行	64040078801000000519	153,906,800.00	超募资金项目
合计			490,212,000.00	

备注: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1,727,575.47 元,与上表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金额差额部分为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包含审计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2、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南京东路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方为其直属上级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青山湖支行。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锋、徐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乙方按月(每月十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5,00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20-076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三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鉴于近期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影响,为切实推进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宇燃油”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三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9.00 元/股(含)。

●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及回购进展

公司 2020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50 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于 2020 年 2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三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09),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第三期回购股份计划尚未实施。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鉴于近期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影响,为切实推进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6.5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9.00 元/股(含)。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第三期回购方案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9.0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555.56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33%;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5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9.0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277.78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近期由于受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已超出回购方案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6.5 元/股(含),为切实推进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至 9.00 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的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是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调整,有利于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本次调整不涉及回购总金额的调整,回购用途未发生变化,调整后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说明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回购事项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对公司第三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回购股份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0-014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岩大地”)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含 2.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投资品种应当满足保本,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签约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2、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0 年第 1120201112001 期

3、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4、币种:人民币

5、认购金额:10,000.00 万元

6、产品期限:32 天

7、产品起息日:2020 年 11 月 12 日

8、产品到期日:2020 年 12 月 14 日

9、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54%-2.7%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投资品种需满足保本及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金融市场受宏观